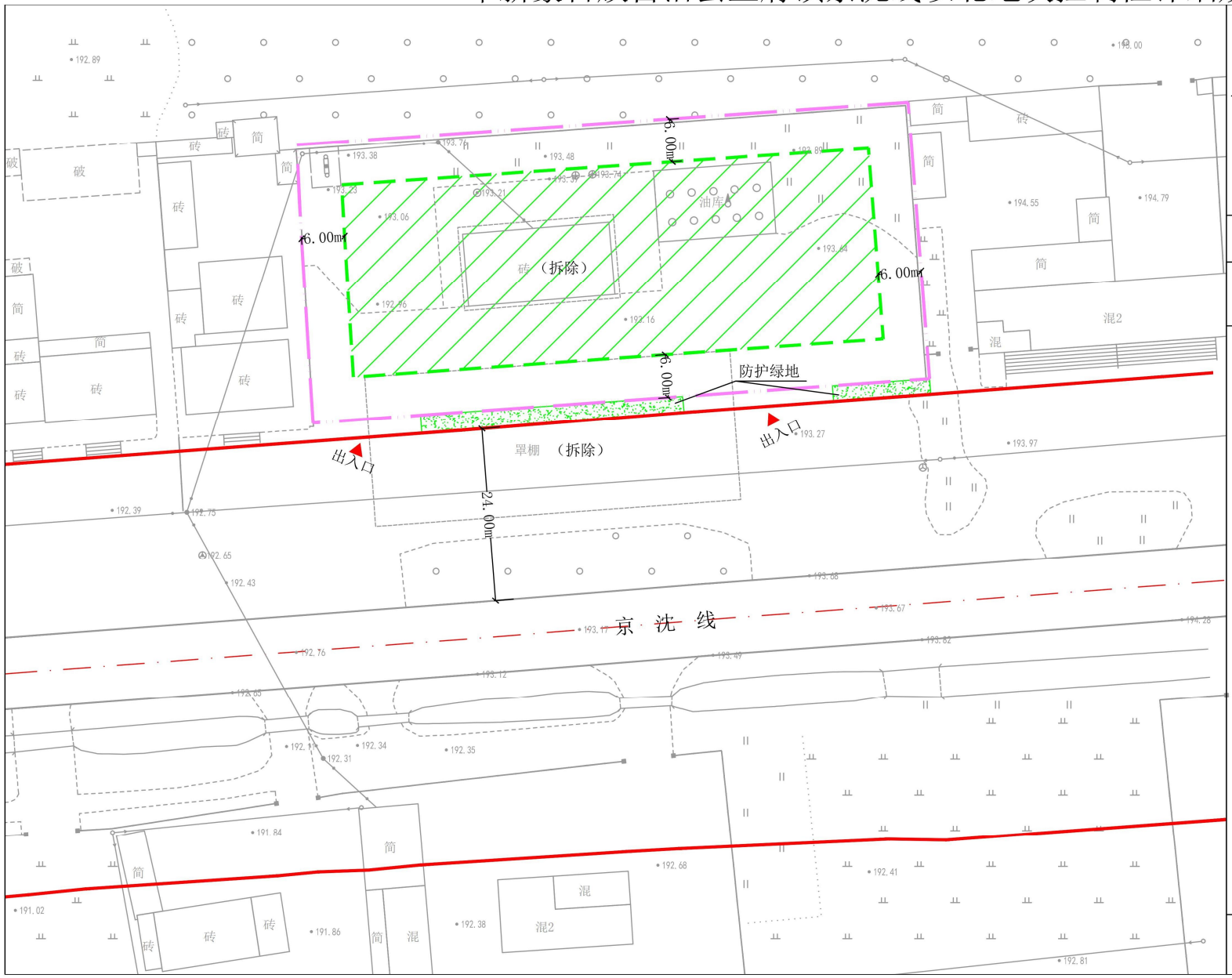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王府镇京沈线以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0 10 25 50M

地块简介

本地块位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京沈线以北。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用地面积为3318.00平方米。

地块控制指标表

参与平衡土地面积	3318.00㎡		
可建筑用地面积	1969.61㎡		
用地性质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建筑密度	≤35%		
建筑控制高度	≤18米		
容积率	≤1.0		
绿地率	≥20%		
宗地的竖向界线	基准高度：193.50		
	上界线：217.50		
	下界线：187.50		
	高差：30.00		
交通出入口方向、数量	南侧两个		
停车泊位及其他需要配置的公共设施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商业建筑	≥1.0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2.0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公共建筑	——	——
	其他	——	
建筑退线要求	东	≮6M 退用地界线	
	西	≮6M 退用地界线	
	南	≮6M 退用地界线	
	北	≮6M 退用地界线	

备 注

1. 本图依据《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王府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测绘成果平面坐标系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统一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建筑间距按国家规范控制，并符合规划部门相关规定；
4. 公共设施及公用设施配建按国家规范控制，并符合规划部门相关规定；
5. 加油站布点依据《阜新市加油加气站规划(2021-2035年)市域布点规划图》；
6. 依据《关于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控指标要求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函〔2024〕219号）》第一条（二）：在按规划条件配建的非机动车停车位中，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按不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50%配建，停车位面积不低于1.6m²/个。
7. 加油站现状站房及罩棚拆除；
8. 按照《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和《阜新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阜新市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图例

道路红线　　建筑控制线
道路中心线　　可建筑用地范围
用地界线　　防护绿地